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1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0 日